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620號

原　　告　易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聲韻
被　　告　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057,084元，應徵裁判費214,928元，原告僅繳納聲請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足裁判費214,428元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月20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